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41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蔡鉉霖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立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、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表明請求之標的、數量及提出相當證據使法院相信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又為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，且兼顧督促程序係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並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之本旨。故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應強化釋明之義務。其次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相對人簽署之借據，相對人經催討仍置之不理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經查本件聲請人雖有提出借據影本及相對人簽發之本票為證，然該借據係相對人立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第三人「江家瑀」所簽訂，並以「江家瑀」為出借人，而非本件聲請人，自形式上觀之顯然不能釋明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借貸關係存在。故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9月1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

01 定送達5日內具狀釋明聲請人蔡鉉霖得請求相對人給付之原
02 因事實及提出證據，該裁定業於114年10月3日寄存於聲請人
0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，並於114年10月13
04 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聲請人逾期迄
05 今仍未補正，顯然未盡首揭釋明義務，致本院形式上難以認
06 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是否確有債權債務關係。綜上所述，本
07 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